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承诺、授权书

申请人信息栏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联名卡号		联名卡开户银行	
手机号码		申请人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单身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租赁住房地址			
申请支付房租 所属时间段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
月提取金额	_____元		
个人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p>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号）和《关于放宽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条件的通知》（国机房资〔2015〕10号）有关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本人已知晓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具体额度由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贷款成数、还款能力、缴存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的相关规定。</p> <p>本人及配偶在北京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填写的上述租房情况属实。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p> <p>若本人不能当面向受托银行经办网点工作人员承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载明：供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本人承诺使用）者提交本承诺书，视为本人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上述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书			
<p>本人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号）和《关于放宽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条件的通知》（国机房资〔2015〕10号）有关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p> <p>本人同意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对我的住房信息进行核查，授权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将我本人及配偶的姓名、身份证号告知北京市及中央国家机关房屋管理部门，授权房屋管理部门查询我本人及配偶的住房信息，并将有无住房登记信息告知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及受托银行经办网点。</p> <p>上述授权查询事项及信息披露，我本人及配偶均同意、自愿。</p> <p>若本人不能当面向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或受托银行经办网点工作人员授权，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载明：供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授权查询本人住房信息使用）者提交本授权书，视为本人授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权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注：本人已确认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享受住房公积金归集短信服务。